

与执法的统一”，高效能、高质量、高水平地执法，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方式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市场主体更加多样，复杂隐蔽，这些情况使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面临严峻的挑战。工商行政管理探索新方法，紧密联系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反应快速、执法规范的干部队伍，真正做到“忠于职守、勇于负责”的层次，改革监管方式的要求。

为了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干部的业务素质，适应新形势，总局“五个更加”（更加自觉服务经济发展，更加严格锻炼干部队伍），省局深化“三型工商”（服务型、法治型、廉洁型）的核心价值观，努力提升服务效能，条理清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切实提高业务素质，适应新的执法要求。

当前，建设法治国家，依法治国，法律的规定，实现法治，紧紧围绕总局“三型工商”的核心价值观，提高行政效能。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DAOHANG



工商行政管理 执法导航

典型案例精选精析

编委会主任 陈国庆

中国工商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导航

——典型案例精选精析

编委会主任：陈国庆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袁 泉

封面设计 纺印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导航: 典型案例精选精析/陈国庆编著.
—北京: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80215 - 574 - 9

I. ①工… II. ①陈… III. ①工商行政管理—行政执法—
案例—中国 IV. ①D922. 294.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20553 号

书名 /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导航——典型案例精选精析
编著 / 陈国庆

出版·发行 / 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翌新工商印制公司

开本 /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张 / 11.75 字数 / 160 千

版本 /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 1 - 4000 册

社址 / 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 (100070)

电话 / (010) 63730074, 83670785 电子邮箱 / zggschs@263. net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978 - 7 - 80215 - 574 - 9/D · 420

定价: 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陈国庆

编委会副主任:何 革 丁玉亭

周建忠 徐 新

王俊杰 党红旗

编委会委员:汤文斌 徐永红

杨 军 黄 辰

林寒青 赵匡吉

陈 欣 陈 军

张防俊 王 伟

孙晓峰 郑冬青

陆春燕 谈涵静

主 编:徐永红

撰 稿:(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政健 史科新 冯遵杭

朱卫立 朱晓杰 邬 贤

吕建旭 吕建华 汤晓霞

庄 蝶 沈文丽 沈 新

张元祥 张防俊 张 亮

杨文斐 杨 军 杨雪松

陆永良 陆春燕 陈 欣

陈福明 吴 昊 吴 鹏

周 金 林寒青 赵匡吉

夏卫忠 唐 鑫 巢钟如

黎 辉 潘新华

编写说明

当前,建设法治国家,依法行政已经成为全社会的共识。法律因此而成为行政机关的生命保障,是执行法律之规定、实现法律之意图的行政机关赖以生存的根本。近年来,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紧紧围绕总局“五个更加”、省局深化“三型工商”建设要求,倡导“忠诚、勤廉、效能、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努力提升服务效能、监管效能和管理效能,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就是为了工商行政管理最大限度地符合“依法行政”的宏伟目标和“科学发展”的良好愿景。

全面推行说理式执法,需要我们在执法过程中,尊重每一个执法对象,不以“执法者自居”,在纠正违法违章行为时,既明确告知违法违章者其行为违反的法律条款,又认真听取违法违章者的陈述申辩,以此为基础,从法理上和法律上仔细、具体分析执法对象的违法原因之所在,告知其利害关系,做到以理服人,以情动人,使执法对象心服口服,从而自觉地理解执法、配合执法。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基于职业上的原因,使他们比立法者更能具体地、直接地了解现行法律执行中的问题,只有他们准确严格执法,才能平息纷争,维护市场秩序。

“徒法不足以自行”,哈尼克(Haynes)指出:“对正义的实现而言,操作法律的人的质量比其操作的法律的内容更为重要”。

只有高素质的执法人员,才能维护社会的有序和发展。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无非还是要不断地加强学习。在人类进入知识经济时代的今天,学习对于我们从事各项工作包括行政执法工作都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在学习的过程中,选择一本好的工具书,会使我们事半功倍,其重要性自然不言而喻。有鉴于此,我

们组织编写了《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导航——典型案例精选精析》，使得执法人员更好地学习法律知识，确保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层次，提高执法水平。

本书是常州工商行政管理系统多年来上下一心注重探索、勇于创新的真实写照，是全系统多年来潜心研究、不断提高的集中反映，全面展示了执法人员的最新成果。

在编写过程中，撰稿人员采用了较为新颖的格式进行编写。先是根据全文中心意思拟定一贴切的标题，以统领整篇案例分析，具体案例名称可作为副标题。然后正文分为“案情介绍”、“争议焦点”或“典型聚焦”、“案件评析”、“查处（处理）导航（提示）”、“案后思考”等部分进行撰写，各部分体例如下：

1. “案情介绍”，该部分主要介绍案件的基本情况（包括处理、复议及诉讼情况），根据内容或长或短地简要复述案情，但不是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决定书）的简单复制。

2. “争议焦点（典型聚焦）”，这部分提炼出案件办理过程中双方（多方）的主要争议之处。如果各方对问题看法一致，并无争议，则将案件中可推广的典型之处规范出来。

3. “案件评析”，本部分围绕争议焦点或典型聚焦进行有针对性地论述，将问题说透。

4. “查处（处理）导航（提示）”，此部分主要说明案件是如何办理的，取得（或必须取得）了哪些证据，办理案件的技巧或注意的事项，以作为此后办理此类案件的借鉴。

5. “案后思考”，上述部分的未了事项在这里说明。

针对传统的“案情介绍”、“案件评析”这种两段式的编写方式，常州工商局在本世纪初先行采用了“案情介绍”、“争议焦点”、“案件评析”、“案后思考”这种四段式的编写方式，不久就成为国内通行的编写模式。现在，常州工商局又根据目前的行政执法现状，推行上述五段式的案件分析方式。

本书既体现了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也反映了工商行政管理

执法的现实需要。本书的研究分析,追踪并紧贴工商行政管理执法的实践,力求能够提出改进措施,力图能够解决实际问题。工商行政管理与其他行政执法相比较,有共性,更有特点。这就要求我们必须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去探索能够解决实际存在的问题及有利于发展的途径,本书也是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尝试。本书本着帮助理解,方便适用的主旨,在分析某一违法行为时,力争将查处该类违法行为的所有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贯串归纳在一起。并且,本书就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各个类型、各个环节应当注意的问题和适用法律、操作技术等方面,结合执法办案实践经验,作了详细、具体、实用的分析说明。

本书融法律法规、配套规章、行政解释、执法实例为一体,具有内容全面、用语简明、表述准确和实用性强等特点,可以说是把握现行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法律规范的得力工具。

法治就是“人道”,走人道的办法——自然理性之路——以人人为本之途。希望本书既可以促进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理性执法,提高工商行政管理人员的法律素养与实务水平,努力为转型发展、创新发展、跨越发展服务,为实现市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序 言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国家对市场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行政执法机关。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承担着规范市场主体、监管市场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的重要职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认真贯彻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树立科学发展观,切实做到“监管与发展的统一、监管与服务的统一、监管与维权的统一、监管与执法的统一”,高效能、高质量、高水平地执法,创造公平的市场竞争秩序。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和经济运行方式逐步与国际规则接轨,市场主体更加多样,市场行为更加复杂,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经济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也更加复杂隐蔽,这些情况使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面临严峻的挑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履行好市场监管执法的职责,实现职能到位,就必须不断适应新形势,探索新方法,紧密联系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办案实际,针对存在的问题,研究改进的措施。更为重要的是,我们必须培养一支素质过硬、手段先进、反应快速、执法规范的干部队伍,真正做到“忠于职守、勇于负责、清正廉洁、执法如山”,以体现拓展监管领域,转变监管职能,提高监管层次,改革监管方式的要求。

为了提高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干部的业务素质,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的需要,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紧紧围绕总局“五个更加”(更加自觉服务经济发展,更加高效加强市场监管,更加有为强化消费维权,更加努力推进依法行政,更加严格锻炼干部队伍)、省局深化“三型工商”(服务型工商、监管型工商、法治型工商)建设要求,倡导“忠诚、勤廉、效能、和谐”的核心价值观,努力提升服务效能、监管效能和管理效能,通过典型案

例,总结多年的执法办案技巧,内容集中、条理清晰、简洁明了、通俗易懂、实用性强。这是一本不可多得的教材,相信本书能够对工商行政管理执法人员提高业务素质,适应新的执法形势会大有裨益。



2012 年 10 月

目
录
M
U
L
U

登记注册类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并非当然撤销登记

——冯某骗取公司登记案分析 3

股东就延长营业期限未达成一致是否要解散公司

——某公司延长经营期限案分析 10

不正当竞争类

供热企业超额收费属于限制竞争

——某供热企业限制竞争案分析 19

高价租房获取业务机会也可构成商业贿赂

——某评估公司商业贿赂案例分析 23

是手续费还是商业贿赂

——某商业银行商业贿赂案的分析 28

该行为是捐赠、折扣还是商业贿赂

——某书店商业贿赂案分析 34

对有影响力的第三人行贿亦构成商业贿赂

——某农机公司商业贿赂案分析	38
“会务费”也可构成商业贿赂	
——某医院商业贿赂案分析	42
行业潜规则可否认定为商业贿赂	
——某汽车内饰有限公司商业贿赂案分析	47
揭开商业贿赂的重重伪装	
——某日用电器公司商业贿赂案查处分析	50
商业秘密侵权案件的构成要件判断	
——陈某和甲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分析	54
线路板是否为商业秘密	
——某商业秘密案分析	62
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的辩诉及启示	
——某模具厂侵犯商业秘密案分析	66
中介机构使用其他公司名义出具报告如何查处	
——关于某公司擅自套印其他公司印章一案的分析	73
是虚假宣传还是虚假表示	
——某公司不正当竞争案分析	78
是虚假宣传还是虚假广告	
——关于某企业利用互联网虚假宣传一案的分析	82

企业监管类

租赁加油站经营是否需要领取营业执照	
——对某加油站租赁经营的分析	89
如何处理以承包经营名义无证经营	
——某建筑劳务公司违法经营案分析	92
透过合法的表象深挖违法的本质	
——某公司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案的分析 and 思考	96
突破传统类型案件做文章	
——某事业单位无证经营案分析	102

公司超范围经营快递业务的法律冲突分析	
——某公司擅自从事快递业务一案评析·····	105

违法经营食品类

加油站销售食品行为如何处理	
——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案的分析·····	111
白酒能否保证不过期	
——查处销售过期保健白酒案·····	114
仓库内篡改食品“生日”应查处	
——某公司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案分析·····	117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如何加强“洋酒”市场的监管	
——汤某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商品一案的分析·····	122

商标侵权类

“擦边球”打不得	
——某车业公司“傍名牌”商标侵权案分析·····	129
定牌加工中涉及商标侵权如何处理	
——某公司定牌加工行为分析·····	133
网络制假售假如何查处	
——徐某网络售假案分析·····	138

违法广告类

不能为引人注意而夸张性宣传	
——某公司违法广告行为分析·····	145
经营场所使用伟人形象是宣传还是缅怀	
——对擅自利用毛主席形象作宣传的广告案分析·····	148
部门规章与地方性法规冲突的法律适用分析	
——兼谈某公司违法发布网络广告的调查和处理·····	152

其 他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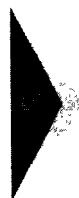
拍卖中默契行为应认定为恶意串通

——某拍卖案分析····· 161

从一起产品质量不合格案看案件的证据采集与运用

——某钢铁贸易公司销售不合格螺纹钢案分析····· 168

登记注册类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 并非当然撤销登记

——冯某骗取公司登记案分析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司登记是一种较为严重的违法行为,对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大多会撤销其登记。但是,事情往往不能一概而论,对于有些存在主观、客观原因非恶意骗取公司登记的情况,也并非当然撤销其登记。

一、案情简介

2009年12月,冯某与某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承租位于某市约1400平方米的房屋以开办舞厅使用,租赁期限至2015年11月止。A公司在收取首期12万余元的租金后,冯某与合伙人陈某即着手装修所租房屋、筹备舞厅开业等事宜,A公司对此没有异议。

2011年2月,冯某与陈某在申办舞厅(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预核准的名称为“某某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B公司,法定代表人拟为陈某)前置审批和营业执照的过程中发现,2009年签订的原租赁合同因故已被冯某损坏,准备与出租方A公司重新订立一份租赁合同,不料此时双方因所租房屋租赁税的结算等事宜产生矛盾,重签一事协商未果。为顺利办理审批及营业执照,冯某就私自雕刻“某某化工有限公司”(与A公司名称相比少了“设备”两个字)的合同章,以出租方“某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代理人王某(A公司的股东之一)、承租方陈某的名义编造了数份其他内容与原租赁合同内容完全一致的房屋租赁合同。2011年2月下旬,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申请核发了新设 B 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股东:陈某,出资 1.5 万元,冯某,出资 3.5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某)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7 月,A 公司因与 B 公司的租赁税结算事宜矛盾加剧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上述 2009 年与冯某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

2011 年 8 月,A 公司股东王某向工商部门反映,A 公司的房屋是租给冯某的,从未与陈某签订过租赁合同;陈某在他不知情的情況下,私刻印章(出具了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的鉴定文书)并伪造了房屋租赁合同骗取了营业执照,要求工商部门撤销 B 公司的设立登记。

2011 年 9 月,工商部门作出决定,B 公司通过私刻他人印章伪造房屋租赁合同取得营业执照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的规定,责令 B 公司改正违法行为。鉴于该案中双方当事人有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纠纷已进入司法程序,工商部门决定待法院裁判后再对 B 公司的违法行为作出进一步处理。A 公司对工商部门的处理结果没有异议。

2011 年 10 月,法院进行了民事调解并制作了调解书,双方当事人达成了协议,继续履行 2009 年 12 月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B 公司向工商部门补充提交补签的房屋租赁合同。

二、争议焦点

本案在工商部门的处理以及法院的诉讼过程中,对于下列问题争议很大:

1. 本案中发起人为设立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责任能否由设立的公司来承担?
2. 冯某的行为是否构成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登记?
3. 工商部门查证虚假材料骗取登记的事实后,是否当然撤销